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年10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07146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二、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號建築物外牆設置電子展示廣告 1 面(廣告內容:「教育不能等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 100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10

16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該函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27 日派員複查,發現上

開廣告物仍未改善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乃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以100年10月 1

2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1466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3 日內自 行

拆除。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

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1466500 號函係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送

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而該函說明六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 之機關;又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 期間末日為100年11月13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 其

次日(100年11月14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遲至100年12月1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 願,

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 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 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萍

> 劉宗德 委員

>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 文 清

王

委員

委員 覃 正 祥

韻 茹

2 16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